



司法裁決摘要

张家豪及其他人 诉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8 年第 2132 至 2134、2136 及 2137 号；
[2020] HKCFI 270

裁決 : 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
聆訊日期 : 2019 年 7 月 30 至 31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2 月 14 日

背景

1. 有关司法复核申请源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多项针对申请人的调查。该等调查仍在进行当中,有关的详细背景事实对本案的法律程序不具关键性。
2. 2018 年 7 月 3 至 5 日,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条例》)第 191(1)条向不同裁判官申请发出搜查手令,授权证监会在若干处所搜寻、检取和移走纪录及文件。证监会执行搜查手令期间,发现属于申请人的数码器材(包括手提电话、平板电脑及 / 或计算机)。由于 (a)在初步审查该等没有密码保护或经自愿解锁的数码器材后再作仔细审查相当困难;(b)若干申请人拒绝为该等有密码保护的数码器材或电邮帐户解锁或提供密码以供取览;以及(c)若干申请人声称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因此证监会检取该等有关数码器材,并根据《条例》第 183(1)条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通知,要求提供该等数码器材或电邮帐户的登入名称及 / 或密码。
3. 申请人其后申请司法复核,挑战证监会检取和扣留其数码器材及根据第 183(1)条发出通知的决定,以及基于搜查手令有欠明确而质疑其是否合法及有效。法院指示就申请人的许可及实质申请进行合并聆讯。

争议点

4. 原讼法庭在本案审理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就证监会在执行搜查手令期间决定检取属于申请人的多个数码器材并在其后扣留该等器材而言,该等决定是否(a)超越《条例》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权力(即超越其涵盖范围)、不合法及 / 或违宪;
 - (2) 就证监会决定根据第 183(1)条发出通知而言,该等决定是否超越《条例》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权力、不合法及 / 或违宪; 以及
 - (3) 搜查手令是否因有欠明确而不合法及无效。



律政司就原讼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907&QS=%28SFC%29%7C%28search%2Bwarrants%29&TP=JU)

5. 检取数码器材的决定是否越权，关乎《条例》中赋权条文的诠释，特别是第 179(1)、183(1)及 191(1)条下“纪录及文件”一语的诠释。法庭裁定，按照《条例》上述条文文意的真确诠释，“纪录”及“文件”两词涵义的宽广程度足以涵盖证监会所检取的数码器材。《条例》给予“纪录”及“文件”两词的涵义十分宽广，并不局限于纸本或传统形式的纪录或文件。《条例》的相关条文明显旨在协助证监会履行其调查职能，并授权其搜寻、检取和移走或要求有关方面交出与调查有关的纪录及文件；如把该等条文的涵盖范围理解为不包括上述数码器材，则属完全脱离现实。若要证监会能有效履行其调查职能，显然它须有权检取和扣留载有相关证据的数码器材。对“纪录”及“文件”两词的诠释不应如此狭窄，以致削弱证监会的调查权力。因此，检取多件数码器材的决定并无超越《条例》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权力。(第 38、41、42 及 50 段)
6. 原讼法庭进行 *希慎案* 中四个步骤的相称性分析后裁定，检取有关数码器材没有对根据《基本法》第三十条享有的私隐权造成不相称的干预，并指出：
 - (a) 检取的合法目的是要进行相关调查。检取属于调查过程中的步骤，与达致该目的的进程有合理关联。(第 54 段)
 - (b) 检取有关数码器材没有超出合理必要的限度，因为鉴于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情况(即在现场进行仔细审查相当困难，以及若干申请人拒绝解锁或提供密码以供取览该等有密码保护的数码器材或电邮帐户等)，证监会人员除作出检取外，已别无其他合理或切实可行的方法。因检取有关数码器材而导致干预申请人的私隐，也并没有超出合理必要的限度。(第 55 段)
 - (c) 关于“公正平衡”一点，原讼法庭注意到证监会已提出措施，尽量避免证监会人员看到申请人的个人或其他与调查无关的资料；而根据本案法律程序的事实，为达致社会利益(即妥为调查可能违反或触犯《条例》的情况和维持市场稳健)并没有令申请人承受过分严苛的负担。原讼法庭也考虑到，检取是经司法人员发出搜查手令批准，法庭预期他们在发出手令前，应已作出独立思考，平衡所有相关的利益冲突，以仔细审视申请手令的理据是否充分，以及手令的涵盖范围或宽广程度。(第 56 及 57 段)
7. 有指根据第 183(1)条发出的通知要求各申请人交出大量与证监会调查不相关的资料，因而超越《条例》的条文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权力、不合



法及 / 或违宪，原讼法庭驳回此论点，并裁定如下：

- (a) 原则上，凡某项手令授权检取某文件，只要当时情况合理，获赋权人员有权依法为审查目的检取载有该文件的整个档案，而无须从中抽出经授权检取的单页。此原则已延伸至适用于授权检取载有相关文件的计算机硬盘或制作该硬盘的镜像档案，即使该硬盘无可避免载有大量与调查不相关的个人或私人资料亦然。(第 65 及 67 段)
 - (b) 驱使此项延伸是因为实际情况，即数据、文件和纪录现今多以数码或电子方式备存，包括储存于(i)无可避免载有大量个人或私人但不相关的数据，以及(ii)往往有特定登入名称 / 标识符和密码保护的电邮帐户或数码器材内。因此，根据第 183(1)条发出的通知并无超越《条例》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权力。上述四个步骤的相称性分析同样适用于此理据。(第 68 及 69 段)
8. 最后，原讼法庭驳回搜查手令因有欠明确而属不合法或无效的论点，并裁定如下：
- (a) 原则上，搜查手令所须列明的内容是参照赋权法例的条文厘定，在授权发出搜查手令的相关法例的强制规定以外，并无针对手令须具体明确的凌驾性或首要规定。(第 78 段)
 - (b) 裁判官如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在指明处所内，有或相当可能有“任何纪录或文件是根据[《条例》第 VIII 部]可要求交出的”，即可行使发出搜查手令的权力。该部并无规定据此发出的搜查手令须列明有关罪行或不当行为，而这实属合理，因为：(i)在调查阶段可能仍未知悉确实资料，要具体列明有关罪行或不当行为或许不切实际；以及(ii)可能须考虑保密因素。(第 90 及 91 段)
 - (c) 第 191(1)条并无规定须限制授权搜寻、检取和移走的纪录或文件的范围。按涵义广泛的文件类别或组别寻求授权以搜寻、检取和移走文件的做法并非不合法或违宪。(第 93 段)
9. 鉴于上文所述，原讼法庭批准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但在全面考虑有关是非曲直后驳回其实质申请。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2 月